

國立中山大學

採購規格表

1、項目名稱(中文): 108 年垃圾清運處理

2、數量: 744 噸

3、主要規格及附件:

- 一、本案垃圾清運處理包含本校校區和校外之西子樓校友會館。
- 二、本校每月垃圾量預估值為62公噸，依實際清運數量計價，每月結報乙次。
- 三、承包商應於每星期一至星期六派遣垃圾車至本校清運一次，若一車次未能將垃圾清運完畢，承包商應於當日自行增派車輛進行清運，不得殘留當日未清運之垃圾，如無預警情形下遲到累計3次，第4次起將依本規格之罰則辦理。
- 四、承包商應於每月之第二週及第四週之星期五配合垃圾清運車，增收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物亦由廠商負責處理。
- 五、本校如舉辦大型活動、重要慶典及會議(含星期日及假日)，致使垃圾量增加，本校得要求承包商增加清運，承包商應配合不得拒絕，若承包商無法依上述事項履行契約，本校得使第三單位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將由承包商負擔。
- 六、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暴雨等)所產生之大型廢棄物，應由承包商清運。
- 七、承包商應自備抓斗(或壓縮)車輛一台以上，依法辦理清運人員及車輛之勞保、意外責任險等保險事宜，並按各清運地點蒐集垃圾。
- 八、承包商應每週於固定時間派抓斗(或壓縮)車輛至海科院籃球場旁之垃圾暫存區(存放修剪樹木或施工工程產生之廢棄物(如水泥、磚塊、拆除之裝潢、傢俱、電器產品等))，清理暫存區內及周遭環境，以維護暫存區及周邊環境之清潔，若一車次未能清運完畢，應於次日起之兩日內增派車輛清運完畢。實際清理時間於決標後與本校協調另行訂定。
- 九、本校垃圾清運點、清運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六自12點30分起至15點15分止，詳細清運點及清運時間如附件一
 - (二)附件一之清運路線為本校之需求，承包商得於總時間(12點30分至15點15分)內可提出更佳清運路線，經與本校協議後方得更改。
 - (三)本校於決標後若有清運點遷移或更改之需求時，承包商應配合辦理。承包商因實際施作後發現有變更清運點之時間或增減清運點之必要性時，應得本校同意後使得變更或增減。
- 十、承包商於契約期間內，應注意之事項

(一)需維護各清運點周圍環境及路面之清潔，倘發現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髒亂情形，承包商應立即改善。

(二)倘於清理垃圾暫存區時，發現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髒亂情形，承包商亦應立即改善。

(三)為避免垃圾裝運壓縮時，造成污水、餿水等流污染周遭環境、路面或其他情事，承包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若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造成環境及路面污染，承包商應立即派處理。

上述事項若經本校人員通知(含電話、傳真或email)後24小時內未完成改善，除依本規格所訂定之罰則辦理外，本校得逕行僱工處理，所需之費用由承包商負責支應，本校亦得由清運費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減，倘若仍有不足仍需由承包商負責支應。若因此造成人員傷亡(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市民及遊客等)或財物損失等情事發生時，亦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清運時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二、付款：本案為每月付款一次，承包商於每月請款時開立抬頭為「國立中山大學」之清運發票，並檢附當月政府立案核可之地磅行過磅單(每日至本校運送垃圾前後各一張)正本。

十三、罰則：承包商應依本規範及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契約之情形，第一次罰款新台幣5000元整；第二次罰款新台幣1萬元整；第三次罰款新台幣2萬元整；第四次違反本規範及合約相關規定時，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事項

(一)承包商須檢附資料至相關單位辦理自來水垃圾代清運費減免手續，倘未依規定辦理，本校水費差價應由承包商負責繳納。

(二)本「一般廢棄物(垃圾)委外清運費」契約價金應包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代徵收垃圾處理規費、車資、員工薪資、勞健保、人員及車輛意外責任險及稅管等一切費用。

(三)承包商不得有借牌或轉包等情事，違者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分機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附件一

一般垃圾清運點及清運時間

順序	位置	時間	備註
1	教職員宿舍區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2:40	
2	武嶺宿舍區	星期一至星期六 12:45~13:00	此點為垃圾集中點，承包商應放置垃圾子車
3	活動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10~13:15	
4	文藝大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20~13:35	
5	海科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40~13:50	
6	通識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55~14:00	
7	電資大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5~14:10	
8	理工實驗大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15~14:20	
9	理工一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25~14:30	
10	社科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35~14:40	
11	管理學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45~14:50	
12	海景餐廳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六 14:55~15:00	
13	國際研究大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15:05	
14	西子樓校友會館	星期二、星期五 15:05~15:10	

註：1.除武嶺宿舍區為設置子車之集中點外，其餘各清運點皆為定時收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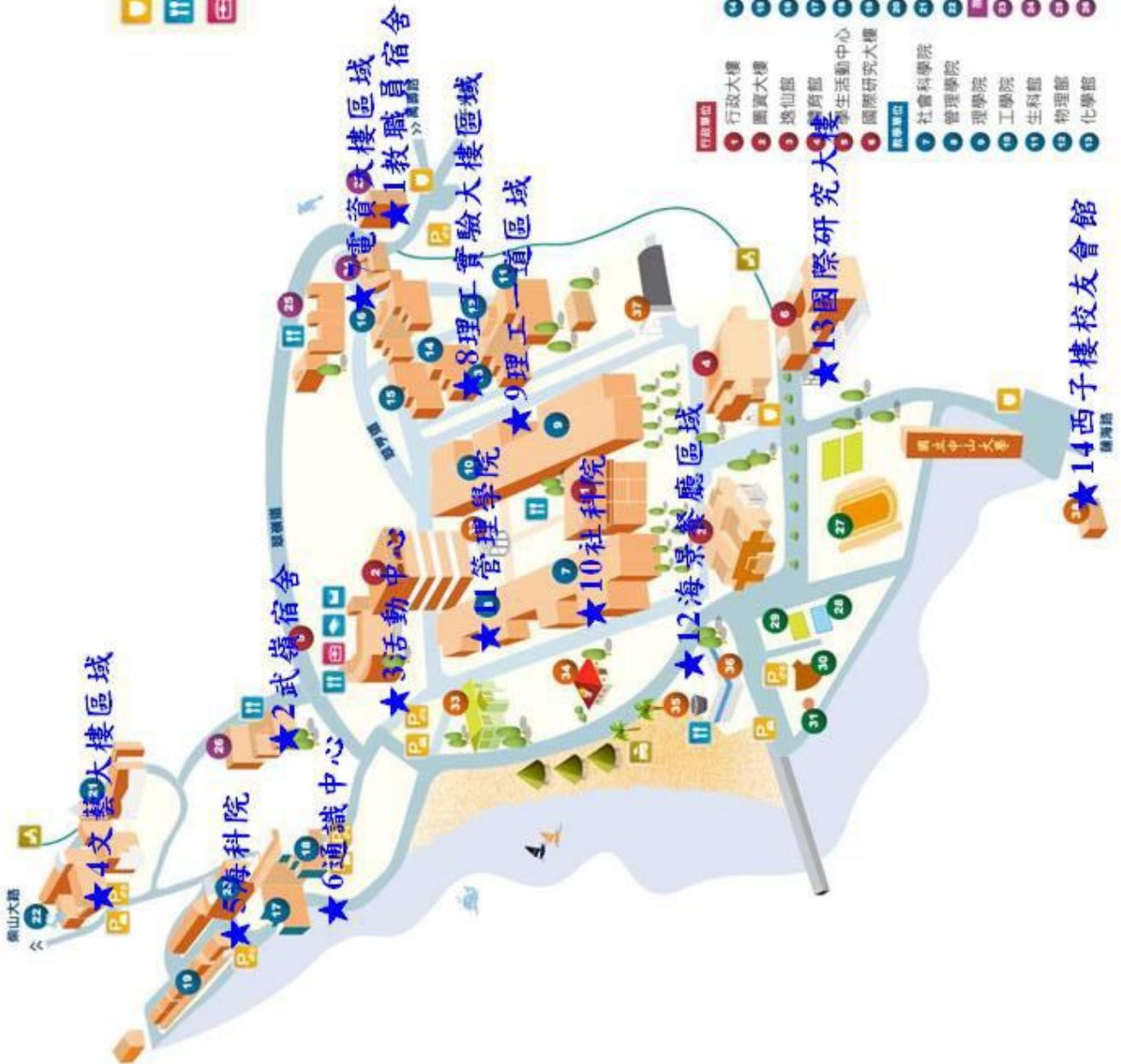
2.垃圾清運後垃圾子車停放處應保持清潔並放置整齊，本校若發現特別髒亂及產生惡臭時，經本校通知清洗更換子車，承包商不得拒絕，並需於24小時內完成，否則將依罰款方式處理。

3.垃圾子車過舊本校可要求更換，承包商不得拒絕，否則將依罰款方式處理。

清運路線圖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 | | | | | | | |
|------------|------------|------------|---------------|---------------|--------------|-----------|
| 行政區 | 1 行政大樓 | 2 圖書大樓 | 3 逸仙館 | 4 體育館 | 5 學生活動中心 | 6 國際研究大樓 |
| 教學區 | 7 社會科學院 | 8 管理學院 | 9 理學院 | 10 工學院 | 11 生科館 | 12 物理館 |
| 體育區 | 13 材料大樓 | 14 環工大樓 | 15 電資大樓 | 16 綜合大樓(通識中心) | 17 海工館 | 18 海洋科學學院 |
| 生活區 | 19 國文及濟公銅像 | 20 蔣公行館 | 21 幼稚園 | 22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 23 周大觀藝術廊 | 24 隧道口 |
| 宿舍區 | 25 西子樓 | 26 男生宿舍-翠亨 | 27 男生宿舍-H/L 樓 | 28 職員宿舍 | 29 女生宿舍 | 30 西子樓 |
| 其他 | 31 溜冰場 | 32 棒壘球場 | 33 網球場 | 34 游泳池 | 35 球場(排球、籃球) | |